
一带一路 实用指南

如何取回您的金钱？香港资产保全概况

目录

04

1:
在争议发生前，给投资者的
资产保全提示

05

2:
资产保全

06

3:
资产追踪

07

4:
在香港执行

作为中国与世界各地方的接口，香港将成为一带一路下最好的跨国争议解决平台之一。

金杜律师事务所

本刊物由保罗仕达 (Paul Starr) 合伙人和焦黄诗允合伙人撰写。特此感谢陆如茵 (合伙人)、郑华建 (顾问律师)、及邓晋贤 (资深律师) 的协助。



如何取回您的金钱？

香港的资产保全概况

中国的一带一路措施促进新投资机遇和商业活动。迎接机遇的同时，亦会面临各种法律问题，而对争议解决服务的需求会随之增加。当发生争议时，投资者当然希望另一方有足够资产让投资者向其讨回损失。如资产位于香港^{*}，投资者将需要于香港法律制度下，寻求资产保障和保全。

作为中国与世界各地方的接口，香港成为一带一路下解决因各种原因引起的跨国争议的最好解决平台之一。

在一国两制下，普通法依然是香港法律的基础。有别于中国内地，香港拥有独立且健全的资产保全机制。在中国的《民事诉讼法》下，投资者可以通过提供相等于被冻结资产价值的金额申请资产冻结令。在香港，当事人可利用资产保全机制申请禁制令，以禁止出售或转让受争议和/或由被告拥有的财产（不论该等资产是位于香港、中国内地，还是世界其他地方）。即使资产被转移，香港法院具有颁下追踪和归还该等资产的命令的管辖权。香港的法律制度亦提供有效机制执行中国内地和外国法院判决以及针对香港资产的仲裁裁决。

很多出版刊物都有提及一带一路（BRI）。有些主要提及适用法，而其他则因应各国提供统计和其他背景资料。现时好像并没有太多相关的实用指南。我们这系列出版物旨在填补这个空白。我们会分享与客户在一带一路合作的项目经验。我们亦会在每一本小册子内提供有关一带一路的实用贴士。

在一国两制下，香港保留普通法作为其法律依据。同时还拥有有别于中国内地的单独且完善的资产保全机制。例如，在中国内地，投资者可能依赖中国内地民事诉讼法¹并通过反担保方式提供等同于冻结数额的金额来申请资产冻结令。在香港，无论资产位于中国内地，香港或全球其他区域，各方都可以利用资产保全机制申请禁止处置或转让中的争议财产的禁令以及/或被告持有的争议财产。即使这些资产已被使用，也能够于香港法院管辖范围内要求追踪和归还。香港的法律制度也提供了有效的执行机制来要求中国内地与海外法院针对香港的资产进行判决和仲裁。

在相互承认与执行安排于2024年1月29日实施后，中国内地的民事/商事判决在香港得到承认和执行的范围更加广泛。²

^{*} 任何提及“香港”或“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表述应解释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¹ 202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2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九章：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中的第一百零三条至第一百零八条

² 2019年1月18日签署的《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

1 | 在争议发生前，给投资者的资产保全提示



虽然交易各方在促成交易时会作出让步和妥协，但在谈判过程中，投资者应考虑可能产生的诉讼风险。若在交易失败或发生争议时，以下事项可协助投资者有效地提高保全被告人资产的机会：

- 考虑管辖法律：在投资协议加入有利的管辖法律条款和司法管辖区条款十分重要。在决定应采用哪个司法管辖区和争议解决方法时，应仔细考虑不同的司法管辖区和争议解决机制的特点。具有优良的法律制度的司法管辖区是常见的选择。
- 保存纪录：投资计划涉及的个人和公司的身份和资料的纪录（如身份证、护照、地址证明、注册成立文件和银行账户号码）应被妥善保存。如有争议，这类资料将协助投资者推进申索。银行结单和投资资金流水文件亦有追踪争议资产。
- 尽早征询法律意见：如投资计划有任何问题，投资者应尽早向律师征询意见，更好地保障法律权益。如事态快速发展，尽早聘请律师将缩短向法院申请可预期的紧急资产保全、冻结银行账户和披露即将有新进展的文件的准备时间。

以上提示有助节省在诉讼或仲裁程序中紧急申请资产保全的时间。本刊物的余下章节将让中国投资者了解香港的法律制度可如何保障他们在法律上的权利。

我们现在将进一步探讨投资者在采取任何法律行动以收回资产前必须注意的三个主要范畴：

- 资产保全；
- 资产追踪；
- 在香港执行。

资产保全的概念

在香港展开任何诉讼或仲裁程序以收回资产或索取赔偿前，投资者（作为原告人）须考虑的第一件事是被告人在香港是否有任何资产可供执行。如有任何迹象显示被告人可能会耗散资产，原告人须尽快阻止，以确保被告人在香港有资产履行法院判决／仲裁裁决项下的还款责任。

若被告人已挪用或不当地转移资金，并准备把已盗取的资金汇出香港境外，在此情况下，资产保全是十分重要。阻止被告人调动资金是保障原告人资产的其中一项关键行动。

资产冻结令

香港法院有权颁发资产冻结令以冻结被告人的任何资产（如银行账户内的资金、公司股份和房地产），并禁止被告人转移香港或处置相关资产。

一般而言，香港法院颁发的资产冻结令亦可限制被告人处置他在香港以外的资产——此项禁制令称为“全球资产冻结令”。香港法院授予的全球资产冻结令的效力受限于其他司法管辖区执行其资产冻结令。

资产冻结令在主诉讼或仲裁程序结束之前维持有效。

资产冻结令是一项强而有力的资产保全工具。在颁发该冻结令前，法院须信纳被告人会耗散资产或使有关资产不能用作履行判决的实际风险。

法院亦会要求原告人对案情作出全面和坦诚的披露。因此，在向法院阐述案情时，即使部分信息和文件对资产冻结令申请不利，原告人必须向法院披露相关信息和文件。法院颁发资产冻结令时会要求原告人承诺，若主申索最终失败，原告人需就被告人因禁制令蒙受的损失（如有）作出赔偿。一般而言，法院接纳原告人作出书面承诺，或向法院支付一笔金额作为担保。

案例解析

以下是一些香港法院一般会授予资产冻结令的典型情况：

- 如被告人在香港拥有房地产，并有证据显示被告人将处置有关的房地产或向第三方转让出售有关房地产的收益。

- 阻止身为被告人在股东大会上反对重组公司的决议，尝试削弱公司股份的价值对原告人做成不利。
- 被告人处置资产的行为不属于一般业务过程，考虑到原告人与被告人之间的交易往来的性质，被告人以非常低的商业标准甚或不诚实地行事。

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仲裁程序相互协助保全的安排

2019年4月2日，中国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正式签署《关于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在法院下令协助仲裁程序的临时措施中相互协助的安排》（“《安排》”），并于2019年10月1日生效。中国内地仲裁机构管理的仲裁程序的当事方在香港一直可以申请临时措施，《安排》实施后，香港仲裁的当事方现在也可以向内地法院申请临时措施，包括资产保全（类似于资产冻结令）和证据保全，协助在香港进行的仲裁程序。有关仲裁的仲裁地必须是香港，并由指定的仲裁机构管理，例如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AC），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香港仲裁中心或国际商会（ICC）亚洲办事处（香港）仲裁法院。

《安排》能够协助当事方降低内地被告方在完成香港仲裁程序之前处置资产的风险。该《安排》是一项重大进展，因为香港是唯一与中国内地法院有临时救济安排的司法管辖区，这无疑提高了香港作为的仲裁地的吸引力。继《安排》实施之后，《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补充安排》（《补充安排》）于2021年5月19日全面生效。该《补充安排》修订了原先在2000年2月1日后生效的安排。其中的主要修订包括香港和内地法院现有权在仲裁裁决的强制执行申请提出的之前或之后颁发保全或强制措施命令。在与《安排》的共同规定下，保全措施既可供仲裁前和仲裁期间使用，也可在仲裁程序结束后起到协助强制执行之用。

资产追踪的概念

为锁定被告人（例如，索取个人的身份证或护照号码和住址、索取公司的注册成立文件或会计文件）、追踪资金的流向并找出被告人的财产的所在，而投资者（作为原告人）可考虑在申请资产冻结令之前或之后任何时间（或在申请资产冻结令的同时）申请附带的披露命令。

Norwich Pharmacal披露命令

原告人可申请Norwich Pharmacal披露命令，要管有被告人的相关信息或文件的第三方披露相关信息和文件。

原告人可申请Norwich Pharmacal披露命令要求被告人在其设有账户的银行提供被告人在关键期间的银行结单和其他相关的交易文件。这可协助原告人追踪有关款项的流向，并搜集进一步证据，特别是被告人的银行账户是否仍然有存款，以及是否有任何足以证明被告人耗散资产的可疑交易等重要信息。

Norwich Pharmacal披露命令并不限于第三方银行，会计师行、地产代理和秘书公司亦可成为披露命令的对象。例如，一宗全球性欺诈计划案件中的原告人仅知道行骗者采用的公司的名字（而不知道行骗者的实际身份），法院可颁发Norwich Pharmacal披露命令针对会计师行和秘书公司要求他们提供行骗者实际身份的信息。

正如上文所述，Norwich Pharmacal披露命令可协助原告人正确锁定被告人。在一宗侵犯版权案例中，提供付费加密程式服务的国际公司向香港法院成功申请针对伺服器供应方的Norwich Pharmacal披露命令，要求伺服器供应商披露上载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盗版软件网站的拥有人的身份和关于网站拥有人的相关信息，以及曾参与买卖盗版硬件和软件的成员和用户名单。

在实践案例中，原告人一般需要支付作出披露的第三方的法律费用，除非作出披露的第三方涉及有关的犯罪或侵权行为，或尝试阻碍公义的彰显。

为减低被告人阻止原告人索偿的风险，原告人可同时申请禁言命令。禁言命令具有阻止第三方告知被告人披露申请和相关事宜的作用。

如在发出资产冻结令后获得Norwich Pharmacal披露命令，则在收到关于被告人的资产的进一步信息后，原告人可向法院提出新的申请，以阻止被告人耗散新披露的资产。



在香港执行中国内地法院和外国法院判决

随着一带一路措施涉及的跨国投资和商业活动增加，受不同司法管辖区法律管辖的合同亦相应增加。鉴于一带一路措施的国际性质，争议方可能会在某个司法管辖区的法院取得判决，但在另一司法管辖区执行。由于香港是中国的一部分，亦是亚洲的投资枢纽，判决债务人很多时候在香港持有资产，而判决债权人可能希望针对相关资产执行判决。香港具有执行非香港法院判决的制度（不论该等判决是中国内地法院还是其他国家法院作出的）。

2024年1月29日前的旧制度

香港法院需要认可非香港法院作出的判决，相关判决才可在香港执行。由于许多一带一路投资者均来自中国，很多争议可能无可避免地受中国内地法院管辖。根据《内地判决（交互强制执行）条例》（第597章）（“《内地判决（交互强制执行）条例》”），如相关中国内地法院在2024年1月29日之前做出的判决是中国某些法院（如高级人民法院）给予的最终和不可推翻的判决，而该等法院根据争议协议项下的排他性管辖权条款管辖案件并颁下可在内地执行的支付金额总数的裁决，该等判决可在香港法院认可和注册。

一经注册，内地法院判决就执行而言具有与香港法院判决相同的效力。《内地判决（交互强制执行）条例》针对中国内地民事法律程序的独有性质制定认可和注册的程序。

申请认可和注册的时限为履行判决指定期限的最后一天或判决生效日期后2年。《内地判决（交互强制执行）条例》仅适用于执行因商业合同（而非支付税项、罚款或罚则）产生的争议的金钱判决。如相关内地法院判决没有满足《内地判决（交互强制执行）条例》的要求，判决债权人仍可尝试根据普通法获得认可。

2024年1月29日起的新制度

2019年1月18日，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签署《关于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承认和执行民事和商事判决的安排》。该安排已由《内地民商事判决（交互强制执行）条例》（第645章）（“《内地民商事判决（交互强制执行）条例》”）通过并在香港生效。《内地民商事判决（交互强制执行）条例》已于2024年1月29日获立法会通

过并将适用于之后的判决。该条例提供了一些重要的改进方案，使得中国内地法院做出的判决获得香港法院更大范围的认可：

- 无针对合同的要求：以前根据《内地判决（交互强制执行）条例》，只有与商业合同有关的判决才能执行。现在根据《内地民商事判决（交互强制执行）条例》，除特定例外情况（如由其他制度管辖的破产和婚姻问题），大多数民事/商业判决都包括在内。暂无规定判决必须以合同为依据。
- 废除专属管辖权要求：根据《内地民商事判决（交互强制执行）条例》，不再要求申请人证明中国内地法院对相关合同具有专属管辖权。
- 可执行非金钱判决：根据《内地判决（交互强制执行）条例》，只有金钱判决可以注册。然而，在《内地民商事判决（交互强制执行）条例》下的新制度允许执行金钱和非金钱判决（包括强制令和特定履行等）。
- 更多符合条件的法院：在《内地民商事判决（交互强制执行）条例》下，某些内地下级法院的裁决和判决现在可在香港进行注册。

中国内地以外的法院判决可根据《外地判决（交互强制执行）条例》（第319章）（“《外地判决（交互强制执行）条例》”）或普通法下获得认可。《外地判决（交互强制执行）条例》适用于指定国家的法院判决（包括许多常见的司法管辖区，如澳大利亚、比利时、百慕大、文莱、法国、德国、印度、以色列、意大利、马来西亚、荷兰、新西兰和新加坡）。申请人必须在原有判决日期起6年内申请注册该判决。该外国法院判决必须是最终和不可推翻的，且列明确定的判决金额。

对于并非《外地判决（交互强制执行）条例》的指定国家法院作出的判决，它们可在普通法下获得认可。判定债权人可利用该外国判决作为某笔有效债项的债权证明，并据此提出诉讼就该债项索取香港判决。同样地，可在普通法下在香港注册的外国判决必须是最终，且列明确定的判决金额。在普通法认可过程中，香港法院不会审阅该外国判决的判决基础，节省执行的时间和费用。

在香港执行中国内地和外国仲裁裁决

仲裁已成为一种普及的争议解决方式。现在有很多合同均订明仅以仲裁解决所有争议。一带一路措施常见的建造相关合同尤为如是。这在其他技术性合同亦很常见，因为合同方可委任具有相关专业知识的人士为仲裁员处理争议。香港的《仲裁条例》（第609章）（“《仲裁条例》”）赋予香港法院权力执行在不同司法管辖区作出的仲裁裁决。香港跟随New York Convention on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Arbitral Awards 1958（“《纽约公约》”）的原则和精神，并采取支持执行仲裁裁决的态度。香港有很好的认可和执行仲裁裁决的纪录。虽然被执方可倚赖某些理由反对执行仲裁裁决，但案例显示，在很多情况下，香港法院不会轻易允许被执方可反驳裁决的可执行性。

鉴于中国在一带一路措施的角色，很多合同方可能会选择在中国的仲裁庭之前解决争议。香港特别行政区已与中国政府订立一份定制的协议（《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安排》”）。这订明在中国作出的若干仲裁裁决将符合资格在香港执行。正如第二部分中所述，新的《补充安排》还对先前的安排作出了修订，允许香港法院执行根据中国内地仲裁法颁发的任何

仲裁裁决（此前仅有若干指定中国仲裁机构颁发的裁决才符合根据安排予以强制执行的资格）。申请人向香港法院申请执行中国仲裁裁决的时限为6年。

截至本文日期，香港是《纽约公约》的170多名缔约方之一。《纽约公约》让缔约方之间执行仲裁裁决。《纽约公约》订出简易和直接的程序，以便在香港执行在《纽约公约》的缔约国家作出的仲裁裁决。

至于在并非《纽约公约》缔约方的司法管辖区作出的仲裁裁决，《仲裁条例》载有条文，使他们受与在香港作出的仲裁裁决相同的执行制度规限。在该等情况下，香港法院可授予许可，以便在毋须提起新的法律程序下，立刻执行某项国际裁决，令此方法更快捷、更具成本效益。获授予许可后，有关裁决可以与香港判决相同的方式执行。另一方面，合同方可通过以有关裁决构成答辩人欠申索人一笔债项为由，在香港提起新的法律程序，以寻求执行外国仲裁裁决。

《仲裁条例》亦载有在香港执行澳门裁决的条文。该等条文与执行《纽约公约》裁决的条文一致。



执行方式

中国内地 / 外国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获认可后，相关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具有与香港法院判决相同地位并可以在香港执行。视乎判定债权人涉及的资产种类，香港的法律制度提供不同的执行方式。调查债务人的资产并就执行方法和策略提供法律意见是十分重要的。以下是一些较常用的执行方式。

第三债务人程序

第三债务人程序是针对存放于债务人的银行账户的金钱的最理想的执行方法。第三债务人命令是一项针对第三方（“第三债务人”）欠下或累计欠下判决债务人的债项的命令。一旦获授予有关命令，第三债务人需要向判决债权人支付对判决债务人的欠债。银行通常被列为被为第三债务人。在这种情况下，银行需要把判决债务人的银行账户内的资金直接转账给判决债权人。这是执行判决的其中一种最直接的方法。

在此等申请中，第三债务人必须位于司法管辖区内，而判决债务人必须是有关债项的唯一和实益拥有人。第三债务人程序不适用于判决债务人和其他人士共同拥有的债项。

押记令和出售资产的命令

押记令一般用于：(i) 房地产和证券；(ii) 信托下的权益；和 (iii) 某人以受托人身份持有（并由判决债务人实益拥有）的若干财产。

一旦取得针对判决债务人的资产的押记令，判决债务人的资产将被押记，而有关押记将禁止其处置有关资产。如判决仍未获得履行，判决债权人可执行押记令出售受押记令约束的财产，并把有关出售的收益用作履行判决债项。

财产令状

如判决债务人拥有值得没收的财产（如商品、银行钞票、汇票或承兑票据），该等财产可以财产令状方式执行。有关令状赋予执达主任（一名由法院委任的公职人员）法律权利，没收判决债务人的商品、动产和其他财产，以履行判决支付债项（连同利息和执行费用）。执达主任除了有权没收判决债务人本人手上的商品外，亦有权没收属于判决债务人但由第三方管有的财产。

结论：

此刊物概述香港可供一带一路参与者使用的资产保全措施和执行判决／仲裁裁决的方式，以保障他们在香港的法律权益。从我们的经验可见，在展开法律行动前尽早规划、仔细分析和制定实战战略将大幅提高某争议中讨回损失成功的机会。在此强烈建议阁下一旦发生争议尽早征询法律意见。在涉及多个司法管辖区的争议时，最好选择具有处理不同司法管辖区争议经验的国际律师事务所。这样可能会带来策略上的优势。





联系人



保罗仕达 PAUL STARR

合伙人兼香港争议解决和基建业务团队负责人
| 香港特区

电话 +852 3443 1118
电邮 paul.starr@hk.kwm.com



焦黄诗允 BARBARA CHIU

合伙人 | 香港特区

电话 +852 3443 8307
电邮 barbara.chiu@hk.kwm.com



陆如茵 CRYSTAL LUK

合伙人 | 香港特区

电话 +852 3443 8347
电邮 crystal.luk@hk.kwm.com



郑华建 ALEX CHENG

顾问 | 香港特区

电话 +852 3443 8312
电邮 alex.cheng@hk.kwm.com



邓晋贤 MICHAEL TANG

资深律师 | 香港特区

电话 +852 3443 1051
电邮 michael.tang@hk.kwm.com

在与一带一路项目的客户合作时，我们凭籍国际实力和资源，提供在市场上独一无二的法律服务。我们的责任是引领客户在一带一路的项目上畅通无阻：从一个项目的开始，直到成功解决无可避免的争议，都能提供独到的见解和有力的支持。

金杜律师事务所被广泛认为是全球最具创新力的律所之一，能够提供与众不同的商业化思维和客户体验。金杜拥有2100多名律师，分布于全球26个城市，借助统一的全球平台，协助客户了解当地的挑战，应对地域性复杂形势，提供具有竞争优势的商业解决方案。

作为总部位于亚洲的国际领先律师事务所，我们为客户发掘和开启机遇，协助客户在亚洲市场释放全部潜能。凭借卓越的专业知识和在核心市场的广泛网络，我们致力于让亚洲走向世界，让世界联通亚洲。

我们始终坚持以伙伴的合作模式为客户提供服务，不止步于满足客户所需，更关注实现客户目标的方式。我们不断突破已取得的成就，在重塑法律市场的同时，打造超越客户预期的律师事务所。



JOIN THE CONVERSATION



订阅我们的“金杜研究院”微信，
请搜索微信号KWM_China

金杜指金杜律师事务所的全球办公室。
欲了解更多信息请参阅www.kwm.com。

© 2024 King & Wood Mallesons